

■ 說明十五、地籍整理費

(一) 定義

依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」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。

包含更新後都市更新登記、建物滅失、土地合併、塗銷登記、建物第一次測量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、權利變換登記等地籍整理事項，委由地政士辦理之費用、以及地政機關收取之相關規費。

(二) 提列說明

1. 原則以更新後每戶 20,000 元計列，並另加地政機關行政規費（行政規費額度則核實估算），倘有信託登記及塗銷信託作業所需之代辦費另計。

2. 倘情況特殊者得採下表計算：地籍整理費（整個開發案）= A + B + C + D + E + F + G + H + I

項目	行政規費	地政士委辦費用	說明
A 所有權移轉登記	不願或不能參與更新 地號之申報地價× 1‰	件數×5,000	不願或不能參與更新人之權利價值過戶予實施者之登記
B 建物滅失	N1×400	N1×1,000	N1：更新前建號數
C 土地分割	N2×800	件數×4,000	N2：分割地號數
D 土地合併	-	件數×4,000	
E 建物第一次測量	位置測量費 4,000+轉 繪費 (N4-1) ×200	N5×1,500	N4：更新後建號數 N5：更新後戶數
F 建物所有權 第一次登記	使用執照所載造價 ×2‰	N5×5,000	N5：更新後戶數
G 權利變換登記	權利變換登記地號之 申報地價×1‰	N5×6,000	N5：更新後戶數
H 信託登記	信託契約所載土地及 建物價值×1‰	N6×4,500	N6：信託登記戶數
I 信託塗銷登記	信託契約所載土地及 建物價值×1‰	N7×4,500	N7：塗銷信託登記戶數

於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」、「信託登記」、「信託塗銷登記」，另需收取行政規費書狀費每張 80 元，因無法預測書狀數量，故不列入本表計算。

(三) 注意事項

本項戶數不包含供停車位登記用之單元。另戶數之計算，倘規劃為旅館等特殊情形，得經審議會同意後同意提列。